

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278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15 日(星期五)下午 3 時 15 分

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
主席：陳代理主任委員源發

記錄：張淑姬

出席委員：陳委員正行、連委員志峰、吳委員光亮、林委員明昌、邱委員琮珀、羅委員明宏

請假委員：黃委員正源、黃委員瑞湖、林委員志明

列席人員：簡召集人坤山、洪總幹事讚能、林組長聰敏、賴組長鴻祥、曾組長魏傳、張組長翼鳴、李主任東儒

壹、陳代理主任委員源發致詞：

各位委員大家好，今天是 278 次委員會會議，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參加，今天會議議程主要是討論宜蘭市新生里長、員山鄉湖北村長補選選務工作事宜，現依會議議程進行。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洪總幹事讚能報告：

(一)、召開本次委員會會議係因本縣宜蘭市新生里里長黃 000 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經判刑確定，市公所自 97 年 1 月 10 日起解除其里長職務、員山鄉湖北村村長簡宗義於 97 年 1 月 24 日辭世，依規定須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。而村(里)長選舉，依選罷法第 7 條規定由縣(市)選舉委員會辦理，另依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，村(里)長之選舉由縣(市)選舉委員會主辦，並得指揮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辦理之。因此，本會擬具相關選務工作進程序表、選務工作要點、候選人登記須知等草案，提於本次會審查。

(二)、中央選委會已於 2 月 1 日廢止「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」，至於同時修正之「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」已於 2 月 14 日公布。未來總統副總統選舉之選舉票有效、無效認定標準，將與公職人員選舉相同。

(三)、本會辦理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之選務如下：

1、於 2 月 4 日上午 10 時邀集各鄉鎮市公所、戶政事務所人員舉行選務會議，同時檢討辦理第 7 屆立委選舉之缺失。

2、編造選舉人名冊講習於 2 月 13 日、14 日下午分 2 梯次辦理完成。

3、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規定鄉鎮市公所須於 2 月 15 日前完成遴聘，將分三梯次於 2 月 27 日、3 月 5 日、12 日辦理講習。

(四)、中央選委會 2 月 1 日公告於 97 年 3 月 22 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舉行第 5 案、第 6 案全國性公民投票。另外公投票原「編號欄」修正為「編號及簡稱欄」，本會未來將依規定格式印製公投票。

二、簡召集人坤山報告：

主任委員、各位委員，大家新年恭喜，有關宜蘭市新生里長、員山鄉湖北村長選舉，監察小組工作係由常務委員來執行，宜蘭市新生里里長選舉由陳委員秋東及本人、員山鄉湖北村村長選舉由張委員木川及本人共同負責選監工作執行，其他事項按照監察

小組相關規定執行，謝謝各位。

參、討論提案：

一、案由：擬定本縣宜蘭市新生里第 18 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、選務工作要點草案暨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各乙種（如附件一、二、三）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1.本縣宜蘭市新生里第 18 屆里長黃 000 於參選本屆里長時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，經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有期徒刑 3 年 2 個月，併科罰金新台幣貳佰壹拾萬元，褫奪公權 4 年，黃君不服判決，於法定期限提出上訴，經最高法院於 97 年 1 月 10 日駁回其上訴，宜蘭市公所業於 97 年 1 月 10 日依法解除黃君里長職務。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……村里長辭職、去職或死亡者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……」。查第 18 屆村里長所遺任期尚餘 2 年 6 個月餘，宜蘭縣政府以 97 年 2 月 1 日府民行字第 0970014992 號函請本會依規定辦理補選。
- 2.前項補選選務工作，擬訂於本（97）年 2 月 22 日發布選舉公告，同年 3 月 29 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票。選舉期間自本（97）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15 日止為期一個半月。
- 3.宜蘭市新生里第 18 屆里長補選，依照工作進程序表規定，應於本（97）年 2 月 28 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，並自 97 年 3 月 4 日至 3 月 6 日在宜蘭市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，其申請登記書表，應自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之日起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。
- 4.本要點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訂定之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依法發布選舉公告，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案由：擬定本縣員山鄉湖北村第 18 屆村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、選務工作要點草案暨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各乙種（如附件四、五、六）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1.本縣員山鄉湖北村第 18 屆村長簡宗義於 97 年 1 月 24 日辭世，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……村里長辭職、去職或死亡者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……」。查第 18 屆村里長所遺任期尚餘 2 年 6 個月餘，宜蘭縣政府以 97 年 2 月 1 日府民行字第 0970015545 號函副本函請本會依規定辦理補選。
- 2.前項補選選務工作，擬訂於本（97）年 3 月 7 日發布選舉公告，同年 4 月 12 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票。選舉期間自本（97）年 3 月 16 日至 4 月 30 日止為期一個半月。
- 3.員山鄉湖北村第 18 屆村長補選，依照工作進程序表規定，應於本（97）年 3 月 13 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，並自 97 年 3 月 17 日至 3 月 19 日在員山鄉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，其申請登記書表，應自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之日起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。

4.本要點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訂定之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依法發布選舉公告，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三、案由：擬訂本縣宜蘭市新生里第 18 屆里長補選暨員山鄉湖北村第 18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均為新台幣 3 萬元整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1.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，候選人登記時應繳納保證金之數額由本會訂定之。

2.本（第 18 屆）屆村里長選舉時，候選人繳納保證金為新台幣 3 萬元整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依法辦理公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四、案由：擬訂本縣宜蘭市新生里第 18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為新台幣 24 萬 2 千元整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1.里長競選經費最高限額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，由本會訂定之。

2.前項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計算標準，係以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月終（即 96 年 9 月底）該選舉區人口總數（2956 人）百分之 70，乘以基本金額新台幣 20 元所得總額，再加上一固定金額（新台幣 20 萬元）之和（尾數未滿 1 仟元時，其尾數以 1 仟元計算之）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依法辦理公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五、案由：擬訂本縣員山鄉湖北村第 18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為新台幣 21 萬 7 千元整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1.村長競選經費最高限額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，由本會訂定之。

2.前項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計算標準，係以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月終（即 96 年 10 月底）該選舉區人口總數（1171 人）百分之 70，乘以基本金額新台幣 20 元所得總額，再加上一固定金額（新台幣 20 萬元）之和（尾數未滿 1 仟元時，其尾數以 1 仟元計算之）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依法辦理公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六、案由：本縣宜蘭市新生里第 18 屆里長補選暨員山鄉湖北村第 18 屆村長補選擬設置投開

票所地點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本次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均與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之投開票所地點相同，如下表：

一、宜蘭縣宜蘭市新生里第 18 屆里長補選投開票所地點

投開票所編號	場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劃定前往投票之鄰名稱
第 1 投開票所	新生社區活動中心	宜蘭市大福路 1 段 243 號	新生里 1 至 6 鄰
第 2 投開票所	新生社區活動中心	宜蘭市大福路 1 段 243 號	新生里 7 至 14 鄰

二、宜蘭縣員山鄉湖北村第 18 屆村長補選投開票所地點

投開票所編號	場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劃定前往投票之鄰名稱
第 1 投開票所	湖北社區活動中心	員山鄉湖北村大湖路 49 之 2 號	湖北村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依法辦理公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：同日下午 3 時 45 分。